

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信知战联办〔2021〕8号

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信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实施方案 (2021—2025年)》的通知

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市场监管局
(知识产权局)：

现将《信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(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1年11月24日

信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实施方案 (2021—2025年)

“十四五”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，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，并首次将“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”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，明确到 2025 年达到 12 件的预期目标。我国明确将以下 5 中情况的有效发明专利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范围：1)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；2)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；3)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；4)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；5)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。高价值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核心，是体现创新能力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指标，是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要抓手。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、较强前瞻性、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，推动信阳特色优势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，根据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思路与目标

面向全市创新能力强、知识产权基础好、关键技术突破需求强烈的优势企业开展培育，构建“龙头企业+优势学科+高端服务”三位一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，在重点发展的产业技术领域，培育

一批优势创新载体，创造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，探索出符合科学发展规律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法，示范引领全市创新能力的提升。

到 2025 年，建成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2 个，培育高价值专利 100 件以上，专利产品产值 10 亿元以上。

二、方向与重点

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方向，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，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，通过打造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全链条、服务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，全力推动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，重点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、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以共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为载体，培育创造一批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、能够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专利。

三、任务与举措

（一）主要任务

1.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研究。制定一个高价值专利培育实施方案、设立一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资金、建设一批高价值培育专利培育示范中心、建立一套多方协同的工作机制，从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组织管理体系、运行机制、专利信息平台和专利数据库等着力，开展专利分析导航、专利布局与挖掘、专利开发与专利池构建、专利验证与评估运营等，提炼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培育模式。

2. 协同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。以企业为主导，加大产

业部门、相关区县及产业集聚区政策整合力度，形成政策合力和叠加效应。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联动，通过优势学科、市场优势与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深度融合，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，搭建“产、学、研”深度融合的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体系。

3. 培育高价值专利。建立一个贯穿专利创意形成、专利确权、专利运用和专利保护等专利权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系统，将高价值专利培育与企业创新、研发、制造和销售等有机衔接。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的过程管理，运用专利导航提高专利挖掘能力，提升专利撰写文本质量。立足高效运用，结合社会和商业的现实需要，做好竞争对手专利分析，开展全面专利布局。

4. 推进高价值专利运营。制定高价值专利运营方案，通过专利实施、许可、转让、作价入股、质押融资、构建专利池等方式，实现技术市场、资本市场、产品市场之间的有机链接，构建一批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有支撑保障作用的专利池，组建若干个产业知识产权联盟。

5. 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。开展高价值专利价值评估，制定高价值专利推广运用方案。组织高价值专利运营研讨会议，开展专利评估与运营培训，推广运用高价值专利，构建物高价值专利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群体。完成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总结和模式推广。

（二）支持举措

大力支持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，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。对获批的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，同时在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、企

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、知识产权联盟、知识产权运营、海外专利布局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四、条件与程序

本计划针对企业、高等学校（科研院所）两类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。以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申报该计划时，需同时联合高等学校（科研院所）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；以高等学校（科研院所）作为创新主体申报该计划时，需同时联合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。且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条件

1. 企业

（1）在信阳市内注册、经营发展 3 年以上，且属高新技术企业或知识产权优势（示范）企业。

（2）研发创新能力较强。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稳定研发经费来源，技术研发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；近三年企业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；专利产品产值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。

（3）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。知识产权工作扎实有效，具有强烈的专利战略意识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备，工作机制科学；知识产权专职人员配置合理；已建立较完善的专利数据库，有效发明专利 10 件（含）以上，（PCT 专利申请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:2 抵算）；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（简称贯标）或正在推行贯标。

（4）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。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组织

管理与协调能力，已经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行业组织、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了长效合作关系，形成了协同创新组织体系。

(5) 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。产业技术领域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及相关技术领域，技术的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新性特征较强，在我市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专利积累。

2. 高校（科研院所）

(1) 信阳市辖区高校（科研院所），具有完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已开展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或《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贯标试点。

(2) 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，稳定的科研经费来源和较强科研实力，技术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。高校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 件，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件；科研院所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 件，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件（PCT 专利申请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:2 抵算）。

(3) 培育项目所涉及的产业领域须为河南省、信阳市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，承担有省、市重点科研课题。所涉及的产业或技术领域具有优良、成熟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有关专利技术成果已实现产业化且优先落地于信阳市。

3. 参与单位条件

(1) 具有较强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能力，专利代理、信息服务、咨询服务等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，与申报技术领域相关

的专利代理人和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人员不少于 5 人。

(2)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，2021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，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誉度较好。

(3) 具有良好的服务经验，参与实施区域知识产权布局、技术创新专利导航、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等市级导航项目的优先。国家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优先考虑。

(二) 申报程序

1. 项目申报。根据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，拟申报的企业、高校科研院所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申报项目前就合作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形成一致意见，组织好申报材料，向所属区县知识产权部门提出申报。

2. 形式审查。各区县知识产权部门组织项目初审工作，对所有推荐项目进行审核把关，汇总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市知识产权局。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。

3. 专家评审。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度申报项目情况，组织专家评审。

4. 项目立项。市知识产权局依据评审意见，提出拟立项项目并予以公示，与相关责任方签订高价值专利培育任务合同书，拨付资金。

(三) 建设标准

经过 2-3 年培育，建成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，并达成以下目标 3 项或 3 项以上：

1. 培育 2 个以上高价值专利（组合），且发明专利数量 20 件以上；
2. 新增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；
3. 新增专利转让许可收益 300 万元以上；
4. 新增专利质押融资额 2000 万元以上；
5. 新增 PCT 专利申请量 1 件以上；
6. 组建 1 个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并建立专利池，且入池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 件；
7. 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。
8. 专利技术纳入国家及行业标准必要专利 1 项以上。